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 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

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程序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发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保密提示函等形式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

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 第十一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 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 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 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 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 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 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

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第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与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一并适用本制度规定。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前,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具体登记方法依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以内部办公流程或书面方式提交《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和签发对外信息报送审批回执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须经董事长批准。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对外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由经办人员向相关外部单位及个人提供书面保密提示函,并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部门之间流转的,内幕信息的流转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主体。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 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告 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 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 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十九条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 第三十一条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相关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给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一)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 (四) 拒不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制作。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